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竹鄉殯字第11230415501號

附件：遷葬地號土地謄本、地籍圖及空拍圖及墳墓遷葬優惠辦法。



主旨：公告本鄉第一公墓(神農段586及589地號)及第三公墓(新田段422-5地號)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遷葬事宜暨屏東縣竹田鄉第一公墓及第三公墓墳墓遷葬實施辦法。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41條及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本鄉第一公墓(神農段586及589地號)及第三公墓(新田段422-5地號)。
- 二、遷葬原因：為推動本鄉重大建設及土地活化再利用。
- 三、遷葬期限：自公告起至112年7月14日(星期五)止。
- 四、遷葬優惠：依據屏東縣竹田鄉第一公墓及第三公墓墳墓遷葬實施辦法辦理。
- 五、申請遷葬程序：
  - (一)遷葬土地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或管理人於遷葬期限內，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及印章、亡者除戶謄本、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或存摺影本至本所辦理認領登記。
  - (二)完成遷葬申請後，申請人應於遷葬公告期限內完成遷葬程序。

- 六、旨揭公墓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示，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
- 七、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逾期未遷葬之墳墓，視為無主墳，依法由本所代為僱工遷葬，並安置於本鄉立生命紀念園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或其他殯葬設施內。
- 八、爾後於公告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遺骸，仍依據本公告相關規定辦理，不再另行公告。
- 九、遷葬作業諮詢單位及電話：屏東縣竹田鄉公所殯葬管理所 08-7710523。

鄉長 吳振中